

二八一二(二十六)。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回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一八六(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二一(二十二)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五二五(二十四)，

又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九〇(二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繼續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的暫行辦法，並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計及各會員國所發表的意見，審議達到該基金目標的所有可能方法，

強調亟需在聯合國擴大發展協助工作的範圍內使該基金儘早充分執行業務，

記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號召開國際發展合作新途徑的事實，

惋惜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兩屆會未能對此問題獲致確實結果²¹，

一 重申它的決議二六九〇(二十五)並促請各會員國繼續尋求切實辦法來實施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目標；

二 希望總辦提送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將能根據獲自各會員國的建議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得以開始有效執行業務；

²¹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第八章，及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8/Rev.1)，第九章。

三 決議依大會決議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載辦法，維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原定任務，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四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同一認捐會議中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分別捐助；

五 籲請各會員國，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對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提供巨額捐助，使該基金充分地、更有效地執行業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三（二十六）. 擴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

大會，

審議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的報告書，特別是關於其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²²，

念及載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

確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達成國際發展策略的總的、目標和政策措施上負有重大任務，

回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的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決議二〇二九(二)

22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8/Rev.1）。